#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9月21日資工系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並應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始可畢業；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原要點。

三、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具備專業能力，但上述學生不受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四、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相關證照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一)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同等級專業證照由證照委員認定之。

(二)在學期間取得工學院辦理或是資訊相關的專業學程證書。

(三)在學期間發表全國性資訊相關領域會議文章或資訊相關領域期刊文章，除指導老師以外，必須排序在前二名。

(四)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一學期(含)以上。

(五)在學期間參加全國競賽得名(含佳作)者可抵專業能力。

五、具有前要點各項之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證明文件，上傳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將相關資料依規定留存本系備查。應屆畢業生則須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六、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仍未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者，應接受輔導，並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學生專業能力輔導措施如下：

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提出第四點之任一項之證明者，應接受下列各項輔導之一：

(一)參加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二)輔導修讀專業學分學程。

(三)輔導撰寫論文投稿於全國性資訊相關領域會議或資訊相關領域期刊發表。

(四)本系學生若已參加證照考試一次(含)以上但仍未通過，或無法於期限內提出專業能力證明者，應接受輔導修習本系專業課程，通過課程及格標準，或經證照委員審查通過後，始達畢業門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